关于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 … … … … … … … … … … … …第 1—2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 … … … … … … … … … … … … …第 3—4页

第 1 页 共 4 页

关于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3-224 号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公司）
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洲明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洲明科技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
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洲明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东莞市爱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
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洲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第 2 页 共 4 页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第 4 页 共 4 页
式：杨亮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总对价为上限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若爱加照明在盈
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爱加照明在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承诺扣非净
利润≥90%，则杨亮可暂不就当年实现扣非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非净利润的部分向公司进行补
偿，当年实现扣非净利润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差额递延至下一年，由爱加照明及杨亮继续
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当年实现扣非净利润超出承诺扣非净利润的差额计入下一年业
绩金额。杨亮因业绩对赌而产生的现金补偿金额应当于三年业绩对赌期结束时统一计算并
一次性支付给投资方。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爱加照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
总和－截至当期期末爱加照明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内爱加照明累计承
诺扣非净利润总和（即 2,800 万）*9,000 万元*60%－已补偿现金总金额。股权补偿方式：
当期应补偿股权比例=投资方持股比例*（截至当期期末爱加照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
－截至当期期末爱加照明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总和）÷盈利承诺期内爱加照明累计承诺扣
非净利润总和（即 2,800 万）-已补偿股权比例总数。

пȽѐ㔟ᢵ䈰ᇂᡆ᛻߫
爱加照明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65.17 万元，超
过承诺数 65.17 万元，达到本年业绩承诺的 1,500.00 万元。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